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装备”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联得装备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联得装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联得装备的如下保证：即联得装备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得装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联得装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联得装备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得装备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联得装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数量、价格调整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30日，联得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5日，联得装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8年4月19日，联得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得装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 **（一）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联得装备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72,066,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13,227.2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4,132,272 股。2018 年 4 月 12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联得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 2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6.28 元/股。根据权益分派的实施方案，上述股票回购数由 7,000 股调整为 14,000 股；回购价格由 36.28 元/股调整为 18.14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经联得装备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原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8.1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合法、合规。

联得装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得装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对回购股票数量、价格的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尚需就上述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

\_\_\_\_\_  
黄 媛

\_\_\_\_\_  
王城宾

2018 年 4 月 19 日